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增聘田徑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補助增聘田徑運動教練。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種類及名額：田徑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聘期：初聘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報到)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後每年是否續聘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該人員經費屬於專案性質，因年度聘僱條件中止，或因補助經費來源中斷，本校得中止聘僱。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07 月 06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20 日止。
- 二、公告網站
本校網站 (<https://www.bmsh.tn.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http://www.dgpa.gov.tw>)

肆、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公告期間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親自配合審查計算，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表件證件不齊或委託報名者及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四、洽詢專線：06-7222150 轉 280(人事室)。

陸、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須同時具備)始得報考：

-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田徑運動教練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二、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如 P5 附錄)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正楷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各附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如附件二)，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
 3. 國民身分證正本(檢附影本)。
 4.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田徑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5.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及 B 表（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採計獲獎證明之運動競賽，詳如本簡章 P3 第拾點所列）
 6. 最高學歷證件。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8.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如附件四）
- 二、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報名時繳交）。

捌、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二、規劃辦理學校田徑隊、田徑社團、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依任務指派協助輔導本校田徑選手來源學校田徑隊、田徑社團、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及賽前假日集訓）田徑隊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共同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重大活動、校慶活動、運動社團表演會、相關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協助體育班宿舍夜間執勤宿舍管理工作及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接受本校指派協助臺南市各項體育活動。
- 十、其他與教育訓練、體育競賽、校務活動相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 五）08:30 前報到完畢。
- 二、地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住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電話：(06) 7222150 轉 280（人事室）
- 三、考試時間：

時間與規定 項目	日期	時間	相關規定
-------------	----	----	------

報到	07月22日(星期五)	08:30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試教	07月22日(星期五)	09:30開始， 每人20分鐘	1. 起跑、跨欄及中長跑項目(擇一)試教內容請考生依田徑運動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田徑器材及學生除外)。
口試	07月22日(星期五)	每人15分鐘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拾、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本次甄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佔 20%、試教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30%。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20%)	<p>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個人參加及指導選手採計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p> <p>1.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代表所屬縣市或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848 1329 1272"> <thead> <tr> <th>積分 賽事</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代表參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錦賽、世大運</td> <td>2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10</td> <td>8</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r> <td>全國大學運動會</td> <td>8</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0</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8</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0</td> </tr> <tr> <td>田徑(單項)協會舉辦全國田徑錦標賽</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代表所屬縣市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p> <p>3. 指導上述同一次賽事，如指導不同學校可重複計分。</p> <p>4. 積分證明文件:本人參加或指導積分以成績敘獎令影本或選手獎狀及秩序冊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5.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或或主(承)辦單位網頁及新聞媒體報導資料佐證。</p> <p>6. 積分採計以田徑項目為限，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p> <p>7.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最高 100 分。</p>	積分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代表參賽	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錦賽、世大運	20	19	18	17	16	15	14	全國運動會	10	8	6	5	4	3	0	全國大學運動會	8	6	5	4	3	2	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	6	5	4	3	2	0	田徑(單項)協會舉辦全國田徑錦標賽	6	5	4	3	2	1	0
積分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代表參賽																																										
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錦賽、世大運	20	19	18	17	16	15	14																																										
全國運動會	10	8	6	5	4	3	0																																										
全國大學運動會	8	6	5	4	3	2	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	6	5	4	3	2	0																																										
田徑(單項)協會舉辦全國田徑錦標賽	6	5	4	3	2	1	0																																										
試教(50%)	<p>1. 起跑、跨欄及中長跑項目(擇一)試教 20 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田徑運動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田徑器材及學生除外)。</p> <p>2.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p>																																																
口試(30%)	<p>1. 口試 15 分鐘。</p> <p>2.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訓練實務、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及未來抱負…等。</p> <p>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p>																																																

- 二、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報考者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評比：1. 以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較優者。3. 試教成績較優者。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或分數採計有疑義時，提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

拾壹、錄取審查

甄選完成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並依序增列 2 名為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告：於 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以甄選證號碼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成績複查：僅接受查核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 111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 親自辦理（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憑甄選證，以書面（格式如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及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 三、正式錄取名單公告：俟成績複查無誤後，訂於 111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本人。

拾參、錄取人員報到規定

- 一、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依限完成報到後，應於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得由本校依備取人員順序通知報到，經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肆、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伍、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報名、考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 170 薪級支給。

拾捌、申訴電話專線：06-7222150 轉 280（人事室）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附件一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增聘田徑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運動種類		甄選證編號	(審查人員填寫)		(相片黏貼處)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乙種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夜:()		
E-mail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	符合報考 <u>田徑</u> 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 體委競字第 號核定 證書編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審查人勾選)	◎應備本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計____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寄發成績用)。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年 月 日
審核核章		收費核章		核發甄選證		

附件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增聘田徑運動 教練甄選 甄選證		日期	時 間	項 目
(請貼 2吋 相片)		111 年 7 月 22 日	08:00 至 08:30	報到 (本校行政大樓 人事室)
姓名：			09:00~11:50	試教及口試
類別：田徑				
甄選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本校校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2. 甄選當日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人事室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上午 9 時起開始試教、口試。
3.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6.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南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查詢電話：06-7222150 轉 280（人事室），網址：<https://www.bmsh.tn.edu.tw>

附件三 - A 表 【 本人參加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報名序號： 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錦賽、世大運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經驗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大學運動會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田徑(單項)協會舉辦全國田徑錦標賽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賽事成績 < 本人參加及指導選手合計 >)												

考生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附件三 - B 表 【指導選手】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錦賽、世大運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經驗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大學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田徑(單項)協會舉辦全國田徑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賽事成績 < 本人參加及指導選手合計 >)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增聘田徑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增聘田徑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田徑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增聘田徑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田徑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